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3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杜國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3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5時55分許，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前時，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董廣婷所有、由訴外人簡宏吉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332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（繕本於同年3月13日經被告簽收，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同意原告本件請求（卷第116頁）。從而，被告既已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是原
02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9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0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林昀蓓